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逸文

相 對 人 大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咨吟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1 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叁萬玖仟貳佰陸拾元之調解內容，就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零壹拾壹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(一)指派調解人。(二)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6 年1 月19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1年1月18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239,260元，經聲請人催促後，相對人僅付222,249元，餘17,011元未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渣打銀行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

符，足見聲請人上開主張，要非無據。從而，兩造既於勞資
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「資方同意於111年1月18日前給付勞
方239,260元」之結論，則相對人其後僅於111年1月21日匯
款給付聲請人222,249元後，即未再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
給付義務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239,260元
扣除上開於調解成立後給付之金額222,249元後尚積欠17,01
1元部分【計算式： $(239,260-222,249)=17,011$ 】聲請法院
裁定准予對於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要非無
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黃 伊 婕